



教育部

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請輸入關鍵字

整合查詢

最新訊息

法規體系

法規檢索

草案預告

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

友善列印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學(二)字 第1112800641 號函
法規體系：	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
圖表附件：	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.odt 附表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.odt

四十二、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

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，予以適當之懲處。

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其身心侵害者，學校應按情節輕重，依教師法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。